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之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旨在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中之當前披露資料提供若干補充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及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及17.09條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提供之二零二二年年報補充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予之購股權數目為10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予之購股權為20,000,000份。該計劃並無設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任何有關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不遲於二十一天內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要約日期起一段更長或更短之期間(包括要約日期)內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及職務載於其遵照企管守則規定而採納之職權範圍內，其中包括就所有董事及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及審閱及批准與購股權計劃有關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薪酬政策、董事及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考慮、批准及向董事會提議有關向八名身為董事或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所審閱與該計劃有關之事項概要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董事及五名本集團之僱員(統稱「承授人」)獲授予8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40,000,000份購股權(佔已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之50%)已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歸屬並可予行使。

考慮到承授人過去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未歸屬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超過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予該等歸屬期較短之購股權：

- (i) 使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相一致；
- (ii) 獎勵及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
- (iii) 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之成功及改善本集團之表現而出力；及
- (iv) 加強彼等對本集團之長期服務承諾。此等種種均符合該計劃之目的。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無附設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指出，該計劃之目的乃為激勵或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而該計劃並無限制性列明貢獻種類。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a)承授人之角色及責任之重要性；(b)承授人過去之表現及貢獻；及(c)承授人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預期貢獻，並認為授予不附設任何表現目標之購股權符合該計劃之目的。

退扣機制

購股權並無附設任何退扣機制。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包括任何董事)，而彼因(包括但不限於)犯下嚴重不當行為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已授予之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且無法行使。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之購股權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之價值。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

- (a) 承授人將會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直接貢獻，並因此為該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
- (b) 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乃為認可彼等過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
- (c) 購股權受該計劃之條款所規限，當中訂明購股權在何種情況下可能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F、17.06B(7)及17.06B(8)條之規定向本集團之董事及／或高層管理人員授予任何購股權。」

本公告中提供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浩銓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李廣中先生及麥志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志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裕民先生、夏軍先生及孟金霞女士。